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选聘公司2016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的
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选聘公司2016年中期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过认真审核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”）的业务和资质情况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，我们认为：

中兴财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选聘专项审计机构符合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爱珍 董志勇 李东昕 王立勇

2016年7月